

主，我們感謝祢！祢不僅拯救我們、並且拯救我們到底。祢把我們帶進幔內、與祢面對面過親近的生活。我們是滿了盼望的人，因為祢為我們在天上存了那永不衰殘的基業，祢在我們的身上做工、也預備回來提接我們，我們向祢敬拜、感謝。祢引我們進入知識的層面，也帶領我們進入實際與祢面對面的交通，這是何等甜美！請祢繼續引導我們走前面的路，我們等候祢的再來。把所有的榮耀、讚美和敬拜都歸給祢，聽我們的禱告、奉主耶穌基督的名，阿們！

複習：

○ 希伯來書分成兩段：

- a) 第 1 章到第 10 章 18 節是第一段、有關客觀的真理：先有異象、接著有呼召，我們都是同蒙天召的聖潔弟兄，因此、應當思想耶穌基督是使者、是大祭司；
- b) 第 10 章 19 節起到末了是第二段、有關主觀的經歷：大祭司要領我們進入幔內的生活，這是屬靈生命的根基，也是過得勝生活的秘訣。我們都羨慕被磨成神兒子的樣式、過一個敬虔的生活，並且成為聖潔，這是過幔內生活的結果。

○ 希伯來書第 10:19~25

- 我們因耶穌的血、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，藉著祂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，從幔子經過，這幔子就是祂的身體。
- 主耶穌是一位大祭司治理神的家，祂要以那屬天復活的生命來供應我們、幫助我們住在幔內。我們的良心不再控告我們，因為我們已經蒙了重生的洗禮、成為新造的人。
- 進入幔內、與“心”有極大的關係，『人是看外貌、耶和華是看內心』，這裏指的“心”分成兩點：
  - 1) 誠心，即真心，就是非常看重這件事、有真實地渴慕、格外地珍惜、不敷衍。也可以說是清心、單單要得著主自己，沒有其他的目的。
  - 2) 充足的信心，因為信心不在我們、乃在乎主，我們要仰望祂、不看自己的軟弱與外面的環境。
- 如何確信我們是過著幔內生活呢？從下面幾點來查看：
  - 1) 來到神面前：

我們必須來到神面前過一個有根基的生活，當環境改變時不至搖動、或灰心。但是一個習慣活在人面前的人、當外面的活動或服事被挪去的時候，就像沒有根的樹一樣容易跌倒。
  - 2) 活在“基督”裏面，不是活在“基督教”裏面。
  - 3) 是一個隱藏的生活：
    - 與人：不將善事行在人的面前…你施捨的事要行在暗中（太 6:1~4）
    - 與神：…禱告你在暗中的父…（太 6:5~8）
    - 與自己：…不叫人看出你禁食，只叫你暗中的父看見（太 6:16~18）

- 4) 在光中行：因為神就是光。『我們若在光明中行，如同上帝在光明中，就彼此相交，他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』。（約翰一書 1:7）
  - 5) 住在愛中：住在主裏、就是住在愛中，一個愛主的人必定喜歡住在幔內，換句話說、你愛主有多少、你喜歡住在幔內也有多少。
  - 6) 常有主的話：約翰福音 15:7 耶穌說：『你們若常在我裏面，我的話也常在你們裏面』。因為親近主，主就把祂的話啟示給我們，因此、從主給我們的話語有多少、可以衡量我們愛主有多少。
  - 7) 活在生命聖靈的律之下：一個過幔內生活的人，必受聖靈的約束與引導，以致脫離罪和死的律，他不是不犯罪，乃是靠主剛強、越來越少犯罪。
  - 8) 心歸向主：我們的心幾時歸向主、帕子就幾時除去了。這是漸進的過程，我們眾人既然敞著臉、得以看見主的榮光，好像從鏡子裏返照，就變成主的形狀，榮上加榮，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。（哥林多後書 3:16~18）
  - 9) 不停止聚會：一方面我們要脫離宗教、進入幔內與主親近；一方面不可離開基督的身體。我們要與一群清心愛主的弟兄姊妹一起追求，按著新約的教導、用心靈誠實來敬拜神，不能停止這樣的聚會，因為主回來的日子近了。
- 信徒得知真道以後、若故意犯罪，贖罪的祭就沒有了，惟有戰懼等候審判和燒滅眾敵人的烈火。人若踐踏神的兒子，把立約的血當作平常，又褻慢聖靈，就要落在永生神的手裏，真是可怕。
  - 聖靈提醒希伯來的信徒、要記念過去曾經遭受的各樣苦難，那時、一面自己被毀謗、受輕視；一面也體恤同受苦難的弟兄姊妹，因為知道自己有更美長存的家業在天上。聖靈也勉勵他們：不可丟棄勇敢的心，要忍耐行完神的旨意，就可以得著所應許的（細節見 11 章），因為還有一點點時候、主就回來並不遲延。如此、我們便是不退後入沉淪的那等人，乃是有信心、以致魂得救進入國度的人。
  - 希伯來書第 10 章 37~39 節“並不遲延”，“義人必因信得生”，是引用哈巴谷書第一、二章，只是不完全相同，讓我們來看一看哈巴谷書：
    - 哈巴谷所得的第一個“默示”、指“重擔”，神把一個重擔擺在哈巴谷身上。
    - 哈巴谷書 1:2~4 他說：『耶和華啊！我呼求祢，祢不應允、要到幾時呢？我因強暴哀求祢，祢還不拯救。祢為何使我看見罪孽，祢為何看著奸惡而不理呢？毀滅和強暴在我面前，又起了爭端和相關的事。因此、律法放鬆、公理也不顯明、惡人圍困義人，所以公理顯然顛倒』。  
（百姓如此奸惡、爭鬪、沒有公理，神為何不管這些呢？哈巴谷不明白）。

- 哈巴谷書 1:5~11 耶和華說：『…我必興起迦勒底人、就是那殘忍暴躁之民通行遍地…』。（神竟然使用如此邪惡殘忍的迦勒底人、哈巴谷更不明白了）。
- 哈巴谷書 2:1~4 我要站在守望所、立在望樓上觀看，看耶和華對我說甚麼話。…祂對我說：『將這默示明明的寫在版上…因為這默示有一定的日期，快要應驗，並不虛謊，雖然遲延、還要等候。因為必然臨到、不再遲延。<sup>4</sup>迦勒底人自高自大、心不正直，惟義人因信得生』。
  - 這裏的“默示”、指“異象”。
  - 這裏的“不再遲延”是指“一件事”，就是哈巴谷所見的異象中、迦勒底人來襲的這一件事；
  - 希伯來書 10:37 “並不遲延”指“主耶穌的再來”、“耶穌基督”這個人。
- 下面幾處經文引用哈巴谷書 2:4 惟義人因信得生：
  - 羅馬書 1:17 因為神的義、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，這義是本於信、以致於信。如經上所記：『義人必因信得生』。（強調“義”）
  - 加拉太書 3:11 沒有一個人靠著律法在神面前稱義，因為經上說：『義人必因信得生』。（強調“信”）
  - 希伯來書 10:38 只是義人必因信得生。（強調“生”，指“怎麼樣生活”）

#### 經文解釋：希伯來書第十一章 1~4 節

<sup>1</sup>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，是未見之事的確據。

- 這裏的“信”不是我們初信時的信心。
  - 羅馬書 1:17 『…本於信、以致於信』。從信心開始、經過信心這條路，到達信。
  - 彼得前書 1:9 『你們信心的果效、就是靈魂的救恩』。（信心的結果、魂得救）
  - 希伯來書 11:1 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，是未見之事的確據。
- 亞伯拉罕是個有信心的人、是信心之父，我們都是亞伯拉罕的後裔。神兒女是憑信心生活的人，因此、信心的生活是每一個神的兒女應該過的生活。一個憑信心生活的人不受環境的支配，因為信心讓我們看見將來的時候、還沒有發生的事情、以及神最終的旨意。
- 世人憑眼見過生活，可惜有些神的兒女也是如此，以致無法平穩地走在屬靈的路上，因為他們的生活受環境的支配。
- 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，好比從前的照相機把風景照進底片，所望之事、指“風景”，實底、指“底片”，我們從底片上看不清風景，但是你知道風景已經在存底片裏面，照相館的人把底片沖洗出來，我們就可以看見美麗的風景。

- 照原文的意思，有些人解釋“實底”為“活化之物”，就是把所盼望、尚未看見的事物實體化，也可說“對肉體未見之事、如同看見”，這便是信，我們從許多信心的偉人看見實例：
  - 主、本是不能看見的，但是摩西因著信看見了主，以致於他寧可和神的百姓同受苦害，也不願暫時享受罪中之樂。（希伯來書 11:25）
  - 他看為基督受的凌辱、比埃及的財物更寶貴。（希伯來書 11:26）

<sup>2</sup>古人在這信上得了美好的證據。

- “古人”、指舊約所記載的信心偉人，因為他們憑信心看見，而活出美好的見證。

<sup>3</sup>因著信、就知道諸世界是藉神話造成的，這樣、所看見的、並不是從顯然之物造出來的。

- 信心與神的話連在一起，神的話、這裏指的是“rhema”，是出於神的“活的話”。例如我們讀神的話，讀著、讀著、好像神在和我們說話一樣，這便是神活的話。

- 約翰福音 15 章 7 節、耶穌說：『你們若常在我裏面，我的話也常在你們裏面』。這是主活潑的話“rhema”、帶進我們的信心。  
（我在主裏面 -> 神的活話入我心 -> 使我對主有信心）
- 接著、主耶穌大膽地說：『凡你們所願意的，祈求，就給你們成就』。這“所願意的”與主的話有關，是活的、是因我們住在主裏面所產生的信心。
- 希伯來書 11 章 3 節、我們相信神是“使無變有”的神，『祂說有、就有，命立、就立』，因此、祂必能從無有中創造諸世界。

下面是一些信心偉人的實例：

<sup>4</sup>亞伯因著信獻祭與神，比該隱所獻的更美，因此、便得了“稱義的見證”，就是神指他禮物作的見證。他雖然死了、卻因這信仍舊說話（仍舊作見證）。

- 亞伯與該隱都獻祭，亞伯所獻的祭比該隱所獻的更美，因為亞伯有信心。
- 創世記第四章
  - 亞當夏娃犯罪以後、生了第一個兒子名叫該隱，“得”的意思。又生了第二個兒子取名“亞伯”，即虛空之意。
  - 從人的角度來看、兩個兒子都很好，有正當的職業，該隱是種地的、亞伯是牧羊的。後來、該隱拿出地裏的出產為供物獻給耶和華；亞伯也將他羊群中頭生的、和羊的脂油獻上。
  - 耶和華看中亞伯和他的供物，只是看不中該隱和他的供物，該隱就大大地發怒、變了臉色。

- 人是看外貌、神是看內心，雖然從外面看來該隱和亞伯都很好，可是根據希伯來書的解釋，“亞伯因著信獻祭與神，比該隱所獻的更美”。亞伯是一個住在幔內親近神的人，他從神得到了啟示、帶下信心，使他能夠獻上更美的祭物。
  - 亞伯將他羊群中頭生的、和羊的脂油獻上，因他從父母的口中知道、神曾經用皮子做衣服給他的父母穿上，換句話說、羊羔要被殺、罪才得以赦免，惟有流血才能滿足神公義的要求。
  - 該隱的獻祭乃是按著天然的想法、不是從啟示而來，這是宗教的“做好事、行善事”，無法滿足神的要求，只能滿足人良心的控告，就像民間宗教的修橋補路。亞當夏娃用無花果樹的葉子遮身，然而、天起了涼風、葉子掉落，他們仍然赤身露體。
- 很多人不明白、該隱這麼好、為甚麼被神棄絕？他努力工作把所得來的獻給神、為甚麼神不要？讓我們從創世記第四章仔細地來看看：
  - 耶和華看中亞伯和他的供物，只是看中該隱和他的供物
  - 從這 4, 5 兩節看出，神不僅看祭物，更看他們這個“人”。亞伯不僅獻祭，也將自己獻上，這就是羅馬書 12 章將身體獻上、當作活祭。當時、人以蔬菜果子為食物，亞伯牧羊不是為自己的食物、只為了獻祭，他為主而活；
  - 該隱是種地的、為自己而活，當神不悅納的時候，他便發怒。耶和華對該隱說：『你為甚麼發怒呢？，你為甚麼變了臉色呢？…』神問該隱，希望他能反思、找出發怒的原因，但是該隱並不思想神的話，他的心剛硬、不滿，就像宗教的靈使人自義、不謙卑、堅持己見，結果落在自欺的裏面，沒有亮光。
  - 『…你若行得不好、罪就伏在門前、它必戀慕你、你卻要制伏它』。
    - 行得不好，指這個“人”不對，於是、罪便緊緊跟隨，即使想制伏、也制伏不了，因為罪的權勢仍然存在。
    - 如果我們開始為主而活，過幔內的生活，因著親近主、得到啟示，這個“人”對了，慢慢地便能夠勝過罪，不再受罪的轄制。
- 創 4:8 該隱與他兄弟亞伯說話、二人正在田間，該隱起來打他兄弟亞伯、把他殺了。（本是虔誠的人 -> 因獻祭不受重視而發怒 -> 變臉色 -> 打人 -> 殺人）
- 創 4:9 耶和華對該隱說：『你兄弟亞伯在哪裏？』他說：『我不知道！我豈是看守我兄弟的嗎？』（說謊 -> 頂撞）
- 創 4:10-11 耶和華說：『你做了甚麼事呢？你兄弟的血、有聲音從地裏向我哀告。地開了口、從你手裏接受你兄弟的血，現在你必從這地受咒詛。你種地、地

不再給你效力、你必流離飄蕩在地上』。(若有罪不改、離棄神，生活便要漂流。)(其實、他若認罪悔改就無需漂流了。)

- 創 4:12-14 該隱對耶和華說：『我的刑罰太重、過於我所能當的。你如今趕逐我離開這地，以致不見你面，我必流離飄蕩在地上，凡遇見我的必殺我』。(刑罰重、是神要讓他悔改，但是他的心剛硬不悔改)(這裏也看見、殺人的必遭殺)
- 創 4:15-16 耶和華對他說：『凡殺該隱的必遭報七倍』。耶和華就給該隱立一個記號，免得人遇見他就殺他。於是、該隱離開耶和華的面，去住在伊甸東邊挪得之地。(神滿了憐憫，但是該隱仍然在黑暗裏面，沒有光、不知悔改，最後他離開了耶和華，住在伊甸東邊，與地深深連結。)
- 創 4:17 該隱與妻子同房、他妻子就懷孕生了以諾。(不是與主同行的以諾)  
(“以諾”這個字是“學習”的意思，該隱開始學習靠自己、不靠耶和華)。  
該隱建造了一座城，就按著他兒子的名將那城叫做以諾。(他不僅為自己活、也為兒女活，這是世人的生活景況，他們不懂得為主而活)。
- 創 4:18-24 該隱的後代越來越糟，隨肉體行事、開始多妻制，彈琴吹簫自娛，又打造各樣銅鐵利器自保，因為離開神、失去神的保護…等等。
- 以上的例子不僅談到一個不信神的人、該隱，也談到一個信的人，若“祭物對了、人不對”的生活光景，就像希伯來書第 10 章提到、若故意犯罪、連贖罪的祭也沒有了。一個過幔內生活的人有光、有啟示、有神的話，便帶進信心，信心使我們獻上更美的祭物，信心使我們倚靠神，信心使我們把自己獻上當作活祭。

禱告：

主，我們感謝祢！祢一再地藉著祢的話提醒我們、要與祢聯合，天天與祢親近。主啊！幫助我們，讓我們進入幔內、也住在幔內，並且行在祢的光中，引導我們走前面的道路，我們獻上真誠的敬拜與感謝，奉基督耶穌的名禱告。阿們！